

2026 年密云区京沈线（K91+000-K101+000）
健康工程

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咨询单位（乙方）：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9月3 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咨询单位（乙方）：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密云区京沈线（K91+000-K101+000）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500000元

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位于密云区，起点为许庄子村，止点为清水河大桥北，路面长度10公里，面积11.9万平米，道路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

主要工作范围：实施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

二、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和责任

1. 项目管理咨询范围

乙方协助建设单位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合同、造价、环保及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管理。

2. 项目管理咨询责任

乙方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合同、造价、环保及文明施工等负连带的管理责任。

三、项目管理咨询内容

1.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的初审；贯彻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报监、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

2.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交底、测量交桩及原地表高程复测；

3.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优质工程的申报工作；

4.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厂家备案资料、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实施细则；
5. 根据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对总工期进行控制，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对各类进度计划进行审查；
6. 参加有关工程会议，配合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进行安全、质量、进度、合同、造价、环保、资料、廉政等方面的履约检查，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对参建单位的信用信息评价；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各专项验收；
8. 配合建设单位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9. 审核并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情况，并完成各类报表的统计上报；
10.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11. 参加工程量的现场确认，协助建设单位对计量、支付、变更、延期、索赔等进行审核；
12. 根据工程情况提出工程（设计）变更建议；
13. 督促施工单位按优质工程目标实施该工程并协调办理申报工作；
14. 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钢筋、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石灰粉煤灰砂砾、水泥稳定碎石等主要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低于监理单位抽检频率的 30%，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15. 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交工检测；
16. 审核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交（竣）工验收；
17.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交工结算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及编制工程决算和项目竣工文件；
18.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已交工的工程进行巡视检查，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
19. 严格落实市交通委、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办法，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须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20. 对工程项目检查需有相关记录及影像资料，并定期整理后上报；
21. 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项目管理咨询目标

1. 乙方按本合同、本项目批复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咨询管理任务。
2. 项目管理投资额以批准的工程概（预）算控制。
3. 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达到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文件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4. 施工安全管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
5. 项目工期目标满足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文件要求。

五、工程管理咨询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

六、项目管理咨询费用

1. 本项目项目管理咨询费费率为：99 %，项目管理咨询费=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费率，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的规定计算出项目建设管理费，然后下浮 30%作为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

本项目咨询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含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等）进行决（结）算评审的，各方应当配合，最终咨询费结算额以评审结果审定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项目管理咨询合同后，建设单位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工程开工至交工，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支付合同总额的 65%；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完成决算评审工作，依据评审结果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支付剩余费用。如因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延迟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单据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七、罚则

1. 对乙方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交通委、甲方相关办法的，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对于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前期预控、施工中期实体控制、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由于乙方自身问题，造成工程实际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事故或收到监督站通知单的，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4. 对于未实现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受到上级单位批评、受到媒体曝光等的，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5. 以上所有处罚单项或累计的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费，同时还可对乙方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通报批评等的处罚，同时要求乙方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向甲方备案。

6.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另议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各自的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指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或完成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以甲方判定为准），甲方要求继续完成的，按照实际逾期天数，每逾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20日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符合本条约定条件的，视为重大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九、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项目管理咨询合同书；
- （2）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3.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咨询工作必要条件，及相应的办公场所。

4.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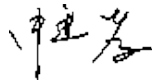
5.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合期内由于乙方工作缺陷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而造成的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6. 本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7.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密云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9月3 日

咨询单位（乙方）：北京市七环工程
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9月3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 年密云区京沈线（K91+000-K101+000）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密云区京沈线（K91+000-K101+000）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密云区京沈线（K91+000-K101+000）健康工程 项目管理咨询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9月3日

乙方：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9月3日